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1年5月14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817,941.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4,654,948.34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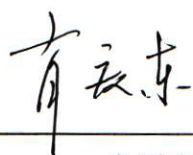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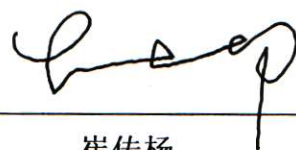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崔传杨



2022 年 6 月 10 日